(上接B066版)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短期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拟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43%)进行短期投资。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短期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

3、投资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及回购、二级市场股票、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

4、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短期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各项投资以及证券投资的实施、决策程序、风险管理、账户及资金管理、结算管理、保密管理、人员分工、风险控制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将适时检查监督运作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新股申购等品种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建立投资制度,明确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为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料价格、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

3、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棉花和铜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4、交易场所:金融机构。

5、交易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6、已履行程序: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风险提示: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可能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为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料价格、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未来十二个月内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原材料、产品(棉花、铜)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

4、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和审批有效期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或公司指定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公司已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交易业务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工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与会计政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金融衍生品各管理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期货、证券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先生,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华茂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瑞纳智能(301129.SZ)、华茂股份(000850.SZ)、科大智能(300222.SZ)、贝斯美(300796.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华茂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SH)、隆扬电子(301389.SZ)、华茂股份(00085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华茂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众源新材(603527.SH)、薪泽奇(873713.NQ)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郁向军,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大讯飞(002230)、博迅科(60372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项目质量复核人郁向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2023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在事务上的独立性。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监事会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对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共计:4,517.07万元。上述减值计提经合并报表后,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4,517.07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对2023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发生坏账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128.32万元(负数代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报告期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0,729.49	0.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2,487.34	0.4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0
合 计		1,283,216.83	0.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201,425,043.19元,坏账准备为0元,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201,425,043.19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87,364,492.11元,坏账准备为28,035,958.75元,应收账款期末价值359,328,533.36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9,128,737.97元,坏账准备为 30,390,918.35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价值 8,737,819.62元。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2023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645.40万元,本期转回或转销4,409.53万元,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735,964.82	31,325,425.57	—	28,555,402.56	—	47,505,987.83
原材料	24,170,892.35	15,128,527.41	—	12,199,682.64	—	27,099,737.12
在产品	5,768,569.41	—	—	3,340,201.64	—	2,428,367.77
合 计	74,675,426.58	46,453,952.98	—	44,095,286.84	—	77,034,092.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为495,760,309.19元,跌价准备为47,505,987.83元,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448,254,321.36元;原材料期末余额为371,678,481.06元,跌价准备为27,099,737.12元,原材料期末账面价值344,578,743.94元;在产品期末余额为43,198,098.09元,跌价准备为40,769,730.32元,期末账面价值54,266,763.59元。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计提减少2023年度利润总额4,517.07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简历

1、倪俊龙:男,1965年5月出生,EMBA毕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丰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庆纺织厂技术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俊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倪俊龙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2、左志鹏:男,1970年1月出生,EMBA毕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左志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左志鹏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95,577股。

3、戴黄清:男,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处销售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监事。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戴黄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黄清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35,289股。

4、杨圣明:男,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布机车间保全工段技术员、技术处试验室工艺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质处试验室主任、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圣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圣明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5、王章宏:男,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信息部常务副部长。

王章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章宏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附件 2:

独立董事简历

1、杨纪朝:男,195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纺织部生产司干部、副处长,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中国纺织总会经济贸易部处长、副局长,西藏自治区经贸体改委总工程师,国家纺织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司长,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主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信息部主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中国纺织工 业联合会副会长、党委常委,中国纺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会长。现任北京宇纶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纪朝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纪朝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2、汪军:男,197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师、系主任、副院长;安徽合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顾问;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2007年至今,担任纺织面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技术顾问,浙江汇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汪军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3、陈保春,男,1961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全国律协理事、安徽省律协副会长、蚌埠市律协会长、蚌埠市人大代表、蚌埠市第十一届党代表、蚌埠市法学会副会长。现任安徽淮佑律师所主任、合伙人,蚌埠市第十二届党代表,蚌埠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蚌埠市委法律顾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蚌埠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专家组成员、仲裁员。

陈保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保春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4、陈华,女,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1997年参加工作,曾赴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达顿商学院、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和英国邓迪大学商学院从事合作研究;曾挂职担任江苏省扬中市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曾任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1168)财务顾问。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江苏省高职院校会计实务赛项专家组组长。主持和参与国家级课题4项,省部级课题12项,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发表国内外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多次获得校先进个人、优秀骨干教师称号。

陈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华女士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刘春西先生、江鸣华先生、方启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的其他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 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刘春西:男,196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西前车间值班长、南方车间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党总支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直属支部书记、工会分会主席。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春西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春西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44,000股。

2、江鸣华:男,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